|  |
| --- |
| **中管采购发〔2017〕35号****关于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17-2018年度****零星建设工程施工定点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中直机关各单位：为做好中直机关零星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工作，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经报财政部国库司同意，我中心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组织实施了中直机关2017-2018年度零星建设工程施工定点采购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中直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和与之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投资预算在120万元（含）至200万元（不含）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均应按本通知规定进行定点采购。涉密建设工程等需要通过其它方式另行采购的施工项目除外。二、定点供应商及服务期限本项目确定6类40家定点供应商（详见附件1）。第1类定点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第2类定点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第3类定点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第4类定点供应商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第5类定点供应商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第6类定点供应商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本项目执行期限为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定点供应商将按照《中直机关2017-2018年度零星建设工程施工定点采购项目服务协议》（详见附件2）的规定，为各单位承担工程施工任务。有效期内各单位与定点供应商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至2018年12月31日仍未执行完毕的，在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继续有效。三、采购程序1、落实采购资金。采购单位在工程施工任务发包前，应落实项目所需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2、确定承包人。采购单位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在定点供应商范围内，直接确定承包人或选择若干家定点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后择优确定承包人。3、合同签订。确定承包人后，双方应及时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由承包人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 进入零星建设工程施工定点采购管理子系统，详细填写采购信息，在线编辑并生成带有编号的合同。承包人填写完成后，提交给采购单位确认及签订。采购单位可通过中直采购频道查看和确认合同信息。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由采购中心进行审核，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进行信息公开。依据有关规定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采购单位凭工程施工合同、投资概算批复（或预算批复）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办理直接发包手续。4、结算。采购单位应按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项，并在报销时将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和带有编号的施工合同作为原始凭证一同入账。四、工程造价计算规则1、计价原则：采购单位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在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为计价原则：（1）执行2012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间接费及其他费用定额》，以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配套计价管理规定。2012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不包含的子目，参照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执行。（2）执行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以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配套计价管理规定。2、项目措施费：按照《关于转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施[2005]802号）规定执行，其费用按相应规定计算并全额计入工程造价。3、材料、设备价格：以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已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为基础。材料消耗量和辅材单价按相关定额计算。采购单位给出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以及造价信息中没有单价的材料、设备，按经采购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合同（结算）单价。 4、人工费单价：按签订合同时当月北京造价信息价公布的人工费平均单价计取。5、在具体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负责购买农民工工伤保险。6、凡涉及影响建筑风格、档次的设备、材料，采购前其品牌、质量、规格、颜色等必须获得采购单位的书面确认。7、暂估材料、设备价格按照采购单位书面确认的实际价格调整。对于暂估价材料、设备只调整材料、设备价差和计取税金，不计取其它费用。8、结算价格的确定：承包人依照上述条款和施工承包合同中有关价格调整的规定计算工程造价，并由采购单位委托的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9、最终工程结算价格按照经审计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下浮承包人在投标时填报的综合优惠率，即：最终工程结算价=经审计后的工程结算造价×（1-综合优惠率）。五、监督管理为了加强对定点供应商的履约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各单位要根据《中直机关2017-2018年度零星建设工程施工定点采购项目服务协议》的相关条款，对定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监督。如定点供应商存在不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行为，各单位可填写《中直机关零星建设工程施工定点采购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3），加盖公章后送我中心。我中心将在收到情况反馈后及时进行核查，一经查实，将按照协议约定追究定点供应商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上报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我中心将不定期考核和公布定点供应商履行合同的情况，并将有关问题报送财政部国库司。本期定点采购项目的考核结果将作为定点供应商参加下一期定点采购活动的依据。各单位要注意保护定点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无故拖欠合同款项，不得向定点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其它不合理要求。因付款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规单位自负。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零星建设工程施工定点采购工作，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到所属各级单位，并对所属单位的零星建设工程施工定点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中心反映。联 系 人：胡 楠联系电话：82273276     传真：82273745地  址：中新大厦（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   [附件： 1. 中直机关2017-2018年度零星建设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名单](http://zzcg.ccgp.gov.cn/zzcg/rootfiles/2017/06/28/1498176963882542-1498176963885098.docx)          2. 中直机关2017-2018年度零星建设工程施工定点采购项目服务协议          3. 中直机关零星建设工程施工定点采购情况反馈表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2017年6月26日  |
|   |

**附件1**

中直机关2017-2018年度零星建设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名单

第1类：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定点供应商名称** | **综合优惠率** | **负责人** | **经办人** | **备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1 | 山东厚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驻地） | 12% | 杜传建 | 薛克伦 |  |
| 15864831391 | 18953991573 |
| 2 | 北京京铁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中街绿景苑3号楼东门4层） | 10% | 王劲松 | 韩玉龙 |  |
| 010-5183773113911880428 | 010-5183701118610370297 |
| 3 |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44号） | 10% | 李昕鹏 | 王 赫 |  |
| 010-6380066513910522006 | 010-6380286613811076911 |
| 4 | 江苏创迎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育芳园39号） | 8.42% | 姜礼华 | 李鑫伟 |  |
| 010-8361931213121052709 | 010-8361931213311275611 |
| 5 | 北辰正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向前路1号） | 8% | 张月娥 | 李 宁 |  |
| 010-8476532613426081285 | 010-8476532613811255148 |
| 6 | 沈阳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辽宁省沈阳市昆山中路13号） | 8% | 刘 宇 | 李晓通 |  |
| 010-6421887813391899766 | 010-6421887815241848333 |
| 7 |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788号） | 8% | 陈鹏飞 | 补 佳 |  |
| 010-5190717315801464305 | 010-5190207318600797087 |
| 8 | 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25号房地置业大厦1005室） | 7.5% | 杜恒斌 | 李晓萌 |  |
| 010-57592680 13810150780 | 010-5759268618810882258 |
| 9 |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肥城市龙山路001号） | 7% | 李广庭 | 胡 磊 |  |
| 010-5732751718610540667 | 010-5732751713466572161 |
| 10 |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西城区百成庄大街甲2号） | 6% | 史亚军 | 赵晓坤 |  |
| 010-87600838-821113910534368 | 010-87600838-640315910249390 |
| 11 | 江苏中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168号） | 6% | 陈曙彦 | 陈 三 |  |
| 010-8381263013681459737 | 010-8381263013810670918 |
| 12 | 北京市林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8号（德胜园区）） | 6% | 阎荣吉 | 张新江 |  |
| 0106201061513910068368 | 0106206158713911392483 |
| 13 | 北京兴铁建筑工程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3号楼后平房） | 6% | 田 丽 | 李 健 |  |
| 010-5184155013581984497 | 010-5187042413581751120 |
| 14 | 南通金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683号） | 6% | 高 冰 | 朱通通 |  |
| 010-8365008213901179118 | 010-8365008213911139101 |

第2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定点供应商名称** | **综合优惠率** | **负责人** | **经办人** | **备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1 | 北京合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22号院12幢2424室） | 13.2% | 王从勤 | 邓若诗 |  |
| 010-8382060113501027303 | 010-8382060113601013788 |
| 2 | 北京金瓯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甲1号院C座） | 10.1% | 杨 勇 | 李鹏霄 |  |
| 010-8383545015811291168 | 010-8383545015811485319 |
| 3 | 北京诚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火神庙D座534） | 10% | 高振永 | 齐 乐 |  |
| 010-6021789313911966605 | 010-6021789315313152701 |
| 4 | 北京诚通新新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西路3号） | 13.1% | 刘方利 | 陶国强 |  |
| 010-6867127913381008227 | 010-6867410513691595432 |
| 5 | 北京极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西三区10号楼1-101） | 7% | 纪法利 | 刘晓杨 |  |
| 010-8484019918610255236 | 010-8484019918500299713 |
| 6 | 北京华清技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B1508室） | 5% | 袁小东 | 李伟锋 |  |
| 82735884-85015811282122 | 82735884-85815711331098 |
| 7 | 北京海汀顿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A0763室） | 10% | 高 晖 | 戴洪旭 |  |
| 010-5714751813621019803 | 010-5714751813910804217 |
| 8 |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71号扑满山大厦1086室） | 8.05% | 胡维斌 | 王 佳 |  |
| 010-8764304113911539747 | 010-8765304118218814117 |
| 9 | 北京双盈达建筑装饰装修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业大街76号三层302室） | 8.05% | 汤顺刚 | 刘世超 |  |
| 010-60217611 13641039186 | 010-60217611 18811553842 |
| 10 | 江苏鸿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87-1号） | 8% | 何 亮 | 孙晓龙 |  |
| 0517-8377999218652301560 | 0517-8377999215312335366 |
| 11 | 江苏省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区柳州北路22号） | 8% | 马 昕 | 张权虎 |  |
| 010-5676240813910235197 | 010-5676240813001058158 |
| 12 | 北京艺成园装修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5号丰裕写字楼A座3A） | 8% | 巫晓峰 | 霍 宁 |  |
| 010-5393568013901391911 | 010-5393569113701112912 |

第3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定点供应商名称** | **综合优惠率** | **负责人** | **经办人** | **备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1 | 北京政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自在香山134-2） | 7% | 杨春利 | 刘田宾 |  |
| 010-6298284813301171272 | 010-6298284813301171236 |
| 2 | 北京东泰翔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采伟路6号综合办公楼56室） | 5.5% | 刘小姣 | 邢鹏飞 |  |
| 010-5622122818600963978 | 010-5622122818612804660 |

第4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定点供应商名称** | **综合优惠率** | **负责人** | **经办人** | **备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1 | 北京鸿禹乔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胡家村村委会北800米） | 14.5% | 牛金伟 | 陈欧洲 |  |
| 010-5685676615001361003 | 010-5685676613911155406 |
| 2 | 北京中联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周村中街东路临1号） | 19.08% | 李建峰 | 张 勇 |  |
| 010-5946060618991217002 | 010-5946060613810826778 |
| 3 | 中基建工防水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39号院） | 16.66% | 王坤鹏 | 王 帅 |  |
| 010-5152168715290049696 | 010-5152168718910351039 |
| 4 | 北京中海海直工程建设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9号） | 10% | 杨家顺 | 赵文浩 |  |
| 010-8370297413910082891 | 010-8370297413520754866 |
| 5 | 河南省建安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102号） | 15.05% | 陈鹏飞 | 邓光明 |  |
| 010-6863949213331108576 | 010-6863949213001188299 |

第5类：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定点供应商名称** | **综合优惠率** | **负责人** | **经办人** | **备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1 | 北京中电中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密云区新西路2号果园街道办事处办公楼515室-141） | 30% | 朱光裕 | 丛宏业 |  |
| 010-65514880-50213811522350 | 010-65514880-50115810432229 |
| 2 | 北京航英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北沙沟101号市政写字楼8层） | 8% | 陈春霞 | 魏梦晗 |  |
| 010-88366188 13810003819 | 010-88366188 13522556169 |
| 3 | 河北白云建筑装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保定市东风西路11号） | 12.2% | 于 欢 | 王 东 |  |
| 0312-306269015930244859 | 0312-306269018233477885 |
| 4 | 中网国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7号2幢四层） | 7% | 王 涛 | 裴 艳 |  |
| 010-67837111 13581801961 | 010-67837666 18810916958 |

第6类：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定点供应商名称** | **综合优惠率** | **负责人** | **经办人** | **备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1 | 北京三和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里59号楼） | 21% | 张金玲 | 陈鹏飞 |  |
| 010-8767373817710163819 | 010-8767373818613864692 |
| 2 | 北京四方汇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8号院23号楼5层602） | 9% | 王 洋 | 武甲文 |  |
| 010-8774325913501362348 | 010-8774325918610915114 |
| 3 | 北京显通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2号楼1210室） | 8% | 吕 明 | 李国超 |  |
| 010-8370976218611206826 | 010-8370976218611206716 |

**附件2**

中直机关2017-2018年度零星建设工程施工

定点采购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韩晓非

注册地址：北京市中新大厦（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甲方就中直机关2017-2018年度零星建设工程施工定点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 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协议”是指甲乙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工程施工任务”是指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采购人承担零星建设工程施工、保修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采购人”是指按本协议约定委托乙方承担施工任务的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1.4“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第三方”是指本协议甲乙双方及采购人之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招标文件”是指甲方发出的《中直机关2017-2018年度零星建设工程施工定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应澄清、修改文件。

1.8“投标文件”是指乙方投标时向甲方提供的《中直机关2017-2018年度零星建设工程施工定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应澄清、修改文件。

**2.适用范围**

2.1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本项目。

**3.协议的组成**

3.1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3.1.1本协议条款

3.1.2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3.1.3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3.1.4中标通知书

3.1.5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3.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协议承诺**

4.1甲方确认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为采购人提供限额以内，即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2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不含）以下的零星建设工程或其他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服务。

4.2采购人将工程施工任务向乙方发包，乙方承诺以本项目招标时投报的综合优惠率承担工程施工任务。

4.3乙方按本协议承担采购人的工程施工任务时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确定质量要求、合同价格、工期要求等。如乙方在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本协议时，以工程施工合同为准。

4.4乙方应保证所实施的工程施工任务完全符合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4.5乙方被确定为项目承包人后，应按采购人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预算书，并应保证所实施的工程施工任务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4.6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6.1甲方的权利

4.6.1.1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4.6.1.2有权对施工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所发现的和采购人反映的有关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4.6.1.3因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损失时，及/或因乙方原因引起甲方或采购人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或采购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4.6.1.4受理采购人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情况反映。如反映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4.6.1.5甲方对采购人迟延支付合同款项不承担任何连带及/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价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4.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7.1乙方的权利

4.7.1.1依约收取工程施工相关合同价款。

4.7.1.2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乙方承诺及协议约定以外的其它要求。

4.7.1.3有权对采购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质疑和投诉，并要求甲方协助处理或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4.7.2乙方的义务

4.7.2.1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采购人的利益。

4.7.2.2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7.2.3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协议的有关规定开展工程施工任务，保证不发生质量和安全问题。

4.7.2.4在协议期内或者协议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协议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7.2.5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4.7.2.6建立定点档案制度。将有关本项目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4.7.2.7 乙方的定点项目经办人为办理相关业务手续的唯一被授权人。如需更换经办人，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4.8办理工程承包业务程序

4.8.1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选择承包人，并核验该承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4.8.2乙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编制针对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工程预算书（或报价书），据此与采购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提供相关服务。

4.8.3乙方与采购人达成合同签订意向后，应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http://zzcg.ccgp.gov.cn）”（以下简称“中直采购频道”），进入零星建设工程施工定点采购管理子系统，详细填写采购信息，在线编辑并生成带有编号的合同。乙方填写完成后，提交给采购人确认及签订。合同签订后，乙方需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由甲方进行审核后，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进行信息公开。网上操作的相关事宜，乙方可咨询：010-82273269/73。

4.9费用结算方式。乙方根据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采购人结算，并以乙方自己的名义直接为采购人开具合法的发票。

**5.定点资格的暂停和取消**

5.1 乙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采购中心核实，暂停其定点资格6个月，情节严重的，上报财政部相关部门进行处罚。由此给招标人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挂靠、借用资质参加本次招标并入围的；
2. 投标时弄虚作假，未如实申报重大违法记录、不良行为记录，被第三人举报，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工程定点项目入围施工企业资格的；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自身原因拒绝承接采购人工程施工任务的；
5. 未按招标时确定的优惠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在履行合同中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时确定的优惠率与采购人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或者将所承担的施工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的；
6.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7.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等事故或工期严重延误，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
8. 为获取采购人工程项目，采取行贿、不正当竞争等非法手段，经有关部门核查属实的；
9. 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取消相应施工资质的。

5.2被暂停定点资格的供应商，如从暂停之日起至本项目协议期终止之日止，不足6个月的，如该定点供应商中标下一期中直机关零星建设工程定点项目，其暂停期延续至下一期。

5.3被取消定点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下一期中直机关零星建设工程定点项目招标。

5.4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甲方有权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5.5监督管理：甲方负责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乙方参加下一期定点采购活动的参考依据之一。

**6.不可抗力**

6.1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7.履约保证金**

7.1本协议项下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2乙方承担采购人工程施工任务，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与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8．保密条款**

8.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协议的解释**

9.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0.争议的解决**

10.1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0.2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4若依据协议属于乙方与采购人之间的争议，则应当按照乙方与采购人之间的协议约定方式处理，甲方并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对甲方提起。

**11.协议的终止**

11.1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1.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1.2.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11.2.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11.2.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2.4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11.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被取消定点资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2.法律适用**

12.1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权利的保留**

13.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4.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通知**

15.1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5.2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联系人: 胡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中新大厦

电话： 010-82273276 传真： 010-82273745

电子邮箱：zzcgec@ccgp.gov.cn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15.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16.协议修改**

16.1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16.2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协议生效**

17.1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7.2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本协议期满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其约定的协议期限内继续有效。

17.4乙方在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可以被甲方视为无效。

17.5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财政部备案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附件3**

中直机关零星建设工程施工定点采购

情 况 反 馈 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采购单位** | （加盖单位公章）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承包单位** |  |
| **反馈情况事由：**（有关证明材料可附后） |

  **年 月 日**